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特急

商资统函〔2016〕123号

关于补录外商投资企业 2015 年度 投资经营及存量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年报和首次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数据质量有所提高。与此同时，经比对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数据，仍有 3 万余家外商投资企业因各种原因未参加联合年报。

为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和存量调查参报率和数据完整性，现将未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信息转去，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抓紧联系并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登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系统”（<http://lhnb.mofcom.gov.cn>），补录相关数据信息。目前联合年报系统已经重新开放采集数

据。对经督促仍不补录数据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部将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各地区未参加联合年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信息将另行发送至联合年报联络员邮箱。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司和技术支持单位联系。

联系电话：010-65197326（技术和业务）

010-65197385，65197394（政策）

电子邮箱：china1hnj@vip.126.com



2016年12月8日